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bi-lifesciences.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建議修訂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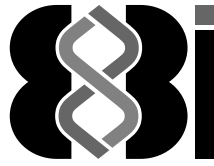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接納日期」	指	合夥公司接納所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就根據合夥協議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向合夥公司發出要約函的日期，即倘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通知」	指	就行使所歸屬購股權而向本公司送達規定形式之書面行使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夥公司將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合夥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以及合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合夥公司」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綜合財經諮詢公司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i)建議修訂」一段，而其形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
「有關服務」	指	合夥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9.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有效期」	指	自接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 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為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擴大購股權計劃的範圍以包括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以將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納入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將進一步促進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將予考慮的貢獻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努力、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業務激勵及基於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開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可不時聘用顧問及諮詢人尋求彼等專業意見及建議，且邀請彼等就（其中包括）投資者管理及業務研發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倘屬適當）。本公司亦可聘用多間服務供應商提供其各自的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專業服務。倘有機遇湧現時，本公司亦可邀請業務夥伴及（倘成立任何合資企業）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就多項業務項目或業務發展進行合作。於大多數情況下，作為該等諮詢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以及與業務夥伴及合營企業業務夥伴訂立之合

董事會函件

作協議的代價將按貨幣條款計算或結算。然而，倘認為屬適當及在取得雙方議定後，就效率(或盈利能力(視乎情況而定))須面臨更高程度不確定性之服務或業務合作而言，除固定貨幣條款外，發行購股權而非按固定貨幣條款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乃為更佳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從交易對手方的角度而言則更具激勵效果。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評估各項建議交易之性質及前景，並會考慮各方之意向、磋商及安排。

除合夥協議外，迄今，本公司尚未與任何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磋商建議交易，有關交易將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之方式結付。除上述者外，於釐定購股權是否會發行予相關方時，董事會會評估各項建議交易之性質及前景，並會考慮各方之意向，惟須取得交易對手方之同意方可作實。倘現時並無固定績效目標或適用於所有情況之歸屬條件，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確定有關績效目標或歸屬條件，並會考慮被視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事宜，惟須待相關交易對手方磋商及議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乃為替代結算方式，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原因為其可令本公司更好地管控其成本，尤其是結果無法確定之業務建議。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機遇湧現及認為適當時，保留向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建議修訂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若干細微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1、6.3(a)以及7(f)及(h)分段，建議新增及刪除部分如本通函附錄所載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文本標示。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有效期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70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7,761,000	3.23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四日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7,761,000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剩餘年期約為六年四個月。

董事會函件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以使上述建議得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與綜合財經諮詢公司訂立之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合夥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合夥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以及合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期限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之必要決議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服務包括為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戰略，設立、組織及更新投資者數據庫、維持投資者、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關係、收集經更新研究及分析師報告、安排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基金經理會面、舉辦本公司與香港或中國財經媒體之間之會議、安排向中國分析師及財經媒體刊發本公司業績公佈(有關內容應已於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惟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就此向合夥公司發佈本公司之任何內部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新聞稿(有關內容應為或基於公共可得資料)(其內容應為可公開獲取的資料或基於該等資料)、處理投資者問詢、建議證券經紀公司及投資銀行召開戰略會議、起草向中國媒體發佈之有關本公司之文章、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網絡媒體發佈主流媒體已發佈之研究報告或正面資料、收集中國或香港報刊刊發之行業新聞報道，並就涉及本公司不準確資料之刊物作出之澄清行動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作為合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合夥公司合共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多5,400,000股股份，惟須待合夥公司接納方可作實。合夥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就提升本公司與其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本公司自合夥公司取得有關服務就商業上而言乃屬有利，並可改善本公司與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媒體之間的溝通以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個別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個別限額**」），惟取得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方式作出之批准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6,946,194股股份，根據合夥協議，董事會將向合夥公司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以交換其有關服務，並不超過個別限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5,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上加25%（上調至最近接之兩個小數點），惟就此釐定之相關行使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即須不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夥協議，5,4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獲授出，於合夥公司接納後，自接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惟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告失效或撤銷則除外。合夥公司可根據以下歸屬期及條件行使上述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條件

第一批 – 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三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25億港元

第二批 – 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30億港元

餘下一批 – 2,200,000份購股權或2,2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十八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40億港元，及(i)本公司股份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之一

董事會函件

附註：就零碎股份而言，分母指每日成交的目標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合夥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2%而釐定，即1,093,8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即546,946,194股股份)的0.2%。

董事會認為，股份成交量可作為衡量將由合夥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質量及有效性的標準。因此，合夥公司於行使期間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股份成交量而非固定數目或百分比釐定。董事會認為，釐定就合夥公司將獲授購股權的各行使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合夥協議，倘(i)合夥公司乃為任何法院(其判決為最終及最終定論)裁定或任何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判定，於根據合夥協議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內幕交易或其他市場不當行為而言，其已違反涉及內幕消息之法律、規則或規則；或(ii)倘合夥公司清盤或清算或倘已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合夥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或倘就合夥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員，則合夥公司將被視作違反合夥協議及本公司將有權在不損害本公司針對合夥公司之任何權利或申索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合夥協議。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須受任何提早終止合夥協議所規限。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函或合夥協議之條款失效或註銷，否則合夥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效期結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失效。

根據合夥協議，除合夥公司就其提供有關服務所招致且將獲得本公司以美元補償之若干開銷費用(如差旅費用、廣告費及租賃場所費用)以外，有關服務之全部代價將透過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予以支付，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作為有關服務之代價，則須以現金代價予以支付。根據上文所載之歸屬期及條件，本公司可在經客觀事實證明有關服務有助於為本公司價值作出貢獻之前免費接收有關服務。此外，由於合夥公司僅透過

董事會函件

促進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及股價增加獲取報酬，而該安排將合夥公司之報酬與本公司之實際資本市場表現掛鉤，故董事會認為其將提供可計量之激勵措施，以便合夥公司竭力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及獲得更大動力以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價值。該安排對本公司之現金流並無負面影響，且一旦購股權獲行使，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保留現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其他業務需要之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向合夥公司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以換取提供有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規則規定。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不得於知悉內部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上述消息獲公佈為止。購股權之行使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即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呈報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呈報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亦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的相關詳情。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bi-lifesciences.com)上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按其所持之繳足股款之股份每股可投一票，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備查文件

(i)現有購股權計劃；(ii)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連同獲董事會批准之若干輕微改動；及(iii)本通函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形式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如下(以下劃線顯示新增部分及刪除線顯示刪除部分)：

- 「參與人士」於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的定義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的新增部分及刪除線的刪除部分：

「參與人士」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 購股權計劃第6.3(a)分段的條文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的新增部分及刪除線的刪除部分：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身故或(ii)第7(f)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僱用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購股權將於停止有關僱用或受聘當日生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未必為董事)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及上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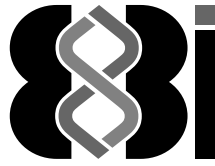
- 購股權計劃第7(f)及7(h)分段的條文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的新增部分及刪除線的刪除部分：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
及

誠如本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6.3(a)以及7(f)及(h)分段，如通函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